

鳳溪幼稚園家長教師會會章

【第一章】 總則

- (一) 定名：鳳溪幼稚園家長教師會。
- (二) 會址：鳳溪幼稚園(新界上水馬會道二十一號)。
- (三) 宗旨：
 - 甲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。
 - 乙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、合作。
 - 丙 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。
 - 丁 改善學生福利。

【第二章】 會員

(四) 會員類別：

- 甲 家長會員：凡屬本校新舊學生的家長均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；舊生家長申請加入為會員須執行委員會批准。
- 乙 教師會員：現任本校的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；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，亦屬教師委員。
- (五) 會員權利：凡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(六) 會員義務：

- 甲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。
- 乙 繳納會費。

(七) 會費：

- 甲 第一年會費為三十元。以後會費數目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- 乙 家長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時繳納會費。
- 丙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。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丁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。

【第三章】 組織

(八) 會員大會：

- 甲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期間，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。
- 乙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三十人為有效。
- 丙 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進行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，若仍不足三十人，則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- 丁 各項議決案以出席之大多數會員通過即為有效；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- 戊 週年大會：每年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。
- 己 特別委員大會：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或經會員三十名以上聯署請求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(九) 執行委員會：(或稱執委會)由會員大會每年推選七名家長，與本校校長及六名教師組成；另備後補委員四人(家長教師各二人)。

甲

執委會互選主席一人(由家長充任)、副主席一人(由校長充任)；司庫二人、文書二人、康樂二人及總務二人(均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充任)；委員四人(由家長及教師各二人充任)。

乙

執行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，則由候選委員依次遞補。

丙

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
(十) 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甲 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- 乙 選出執行委員。
- 丙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- 丁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(十一) 執行委員會職權：

-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- 乙 辦理日常會務。
- 丙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- 丁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- 戊 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地方上熱心人士為會長、顧問、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。
- 己 該等人士無選擇及被選舉權。
- 庚 批准接受捐款。

(十二) 各執行委員的職權：

- 甲 主席為本會代表，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- 乙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，於主席請假或離職時行主席職權。
- 丙 司庫負責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丁 文書負責處理一切書信、文件、會議記錄備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- 戊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- 己 總務主任負責保管會員冊錄、購買零碎物品、執行及協助一切事務。
- 庚 其他委員協助辦理會務。

【第四章】 財務

- (十三) 本會財政（包括會費及捐款）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；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；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。

【第五章】 罰則

- (十四)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執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藉。
- 甲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。
 - 乙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。
 - 丙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。
 - 丁 欠繳納會費者。

【第六章】 附則

- (十五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改；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本會亦應獲大會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。
- (十六)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，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。
- (十七)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，亦不應干擾學校行政。
- (十八)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，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- (十九) 如遇本會解散，所存資產及盈餘應全數捐贈給鳳溪幼稚園。